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届会议

2011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b)

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环境

土著人民和森林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2011年1月12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土著人民和森林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讨论的问题。报告重点叙述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它外，呼吁各国承认土著人民的森林权利；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活动和2011年国际森林年纪念活动中包括土著人民；联合国各机构汇编土著人民和森林的良好做法，以及汇编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提倡、维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拥有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 E/C.19/2011/1。



一 引言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专题的国际专家小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45 次会议上决定。核准召开国际专家小组会议(见第 2010/248 号决定)，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联合国系统代表、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代表、土著人民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专家参加。决定还要求会议向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这次研讨会是由常设论坛秘书处举办的。议程和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二. 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2. 常设论坛下列成员参加了研讨会：

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

Paimaneh Hasteh

Myrna Cunningham Kain

Edward John

3. 下列专家参加了研讨会：

Victoria Tauli Corpuz(亚洲)

Jennifer Koinante(非洲)

Marcial Arias García(中南美洲和加勒比)

Ronald L. Trosper(北美洲)

Mattias Åhrén(极地)

Merata Kawharu(太平洋)

Pavel Sulyandziga(俄罗斯联邦)

4. 出席会议的有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报告附件二。

B. 文件

5. 与会者收到与会专家编写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有关文件。文件列在报告附件三，可在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en/EGM_IPF.html 上查阅。

C. 会议开幕

6. 在专家组会议开幕式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首长欢迎各位与会，概述了会议目标。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常设论坛成员 Myrna Cunningham Kain 当选为研讨会主席，常设论坛成员 Edward John 当选为报告员。

E. 结论和建议

8. 2011 年 1 月 14 日，会议一致通过了下文第四节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三. 讨论要点

9. 森林占地球陆地面积的 30%，即 32 亿公顷，¹ 而且是许多土著人民的传统领土。土著人民生活在森林中，拥有明确界定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包括共同拥有祖先的土地。他们管理其领土上的自然资源，行使习惯法，并通过自己的机构代表自己(见(E/2010/43, 第 153 段)。围绕森林的全球冲突继续影响土著人民的权利。森林和森林资源往往被认为属于政府，用于公众，而不承认土地也是土著人民的家园。此外，重要的国家方案和政策，如扶贫，仍然侧重利用森林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目标，而非保护土著人民自决和保护传统领土的权利。

10. 在国际一级，解决全球森林危机的政策讨论在继续，尽管 10 多年来在政府间森林小组(1995 年至 1997 年)；在政府间森林论坛(1997 年至 2000 年)；联合国森林论坛(从 2000 年起)进行了全球森林政策对话；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框架内进行了平行讨论，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此外也有担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倾向于侧重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产生的排放量，以减缓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而非考虑整体的全球森林危机(见 E/CN.18/2009/13/Add.3)。

11. 土著人民一再表示，需要解决一些重要问题，如根本性的森林退化，传统森林知识，土著人民的森林权利，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监测的标准和指标，评估和报告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法律的执行。全球森林联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写的森林多样化扩展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也证实了土著人民的关切。报告的结论，除其他外认为，需要改进森林领域的政策协调性(见 E/CN.18/2009/13/Add.3)。

12. 传统森林知识构成了土著人民森林观的基础。这方面的知识一直在全球森林讨论中得到强调。秘书长为 2004 年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四次会议年编写的报告指

¹ 见 <http://www.forestpeoples.org>。

出，传统的森林知识的定义是：“数代人通过文化传播而流传下来的、经过在适用过程中演变的知识、做法和信念的集合体，涉及生物体(包括人)相互之间以及生物体与所在的森林环境之间的关系。”(E/CN.18/2004/7，第3段)。在世界许多地方，土著人民都面临着持续侵犯和征用其土地，森林退化，文化、价值观、传统生活方式受侵蚀等问题。因此，毫不奇怪，许多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正协调一致地努力，维护他们的传统知识及同土地的联系，以造福子孙后代。此外，关系到科学家和商业利益实际或潜在地征用其传统知识，如对土著人民使用了几个世纪的药用植物制订了专利，使得广大公众更加认识到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和相关意义，同时也引发了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保护和保存传统森林知识，对大多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而言，是场艰苦的斗争，特别是他们面临着其森林资源被开采的越来越大的压力。

13. 森林管理传统上一直被认为是土著男人的领域，但必须承认，土著妇女也有维护和管理森林的作用。土著妇女在森林管理中的特殊作用主要不是创收活动，而是保护社区福利必不可少的森林产品。² 土著妇女保护森林，防止砍伐和引进非本地树种；她把关于宇宙起源的认识传给后代，这是森林保护的关键因素；她们采取理性的态度，利用森林资源，建造房屋，获得食物，给社区提供药品和衣物。作为收入，土著妇女参与非木材产品(工艺品，家具等)生产和生态旅游项目。土著妇女在促进森林保护上发挥关键作用，并推动可持续措施，以适应变化。因此，最重要的是考虑让土著妇女参与林业发展政策的设计和实施。

四. 结论和建议

结论

14 森林几千年来一直为土著人民拥有和管理。土著人民世代代通过娴熟的环境管理，能够满足自身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因此成为保护和保存森林的主要贡献者。土著人民的森林权利早在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就得到表述，其中认为土著人民的权利是解决全球环境危机的中心内容，并已载入《21 世纪议程》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一节、《卡里-奥卡宣言》以及《土著人民地球宪章》。

15. 自 1992 年上述会议以来，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在国际上越来越得到承认。与会者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等国际标准，其中确认土著人民拥有祖先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根本权利(第 14 条和 15 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还承认土著人民有自决权以及拥有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国际法律实体，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

² Ilina Monterroso, “Mujer y recursos boscosos: Dos casos centroamericanos” 世界雨林运动通讯 63 号。

文化权利委员会，也证实，土著人民拥有祖传土地的财产权。两者都权威地解释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责成各国义务尊重土著人民的拥有和控制土地和传统资源的权利。³

16. 与会者提请注意各区域法庭的裁决，这些裁决都确认土著人民拥有历来占据和/或使用的财产权。这包括“*Awas Tingni*”、“*Belize*”和“*Saramaka*”案，⁴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在“*Endorois*”案的裁决。⁵此外，《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6.2条宣示，“土著人民有权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其传统上所拥有、或以其他传统占有或使用方式持有的土地……”。因此，国际法原则上支持这一概念：土著人民拥有传统上使用的森林的财产权，拥有森林中资源的财产权。

17. 尽管国际法出现这些事态发展，但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展缓慢或根本不存在。土著人民继续全面游说政府，要求法律上充分承认其传统土地权利。世界上许多国家，土著人民缺少土地的法律所有权，而其他人士只能依靠无保证的土地所有权，其中往往只包括其祖先土地的一小部分，而且政府任何时候都可撤销。无主土地，往往作为国有森林，包括地方政府代表土著人民管理的信托土地，都可能用于采矿、水电大坝、城市化和木材采伐，几乎无视土著人民的权利。

18. 强调了目前侧重在有关森林问题上，土著人民有权参与和咨询，或有“程序权利”。与会者一致认为，程序权利是重要的，但往往掩盖具有根本意义的对于森林的实质性土地权。在许多情况下，土著人民被迫讨论关于森林的伙伴关系，但不被作为决策者。因此，迫切需要将有土著人权利的讨论重点从程序权转向具有根本意义的实质性的森林权利。涉及土著人民的进程需要在拟议的发展中创造有利的变化。

19. 土著人民确实与各国达成框架协商协议时，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这些协定得到遵守。协商框架可能有用的例子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海达案”（海达族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森林部））。当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把林场许可证（一种采伐特许权）从一家公司转到另一家公司，但未同海达族协商。法院裁定，必须要同海达族进行协商。法院指出，在条约谈判过程中，如有影响原住民利益的正式主张，官方不得牺牲原住民的利益。此外，法院强调，咨询和妥协的义务是公平交易与和解进程的一部分，始于主权主张，超出正式索求的解决办法。此外，已经与土著居民达成框架协定的国家，应履行这些协议。协议未实现的一个例子

³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23号一般性建议和第21号一般性建议，第36段。

⁴ “*The 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Community v. Nicaragua*”案，2001年8月31日判决。“*Maya indigenous communities of the Toledo District. v. Belize*”案，12.053号，2004年10月12日判决，“*Saramaka People v. Suriname, Series.C*”案，172号。

⁵ “*Endorois v Kenya*”案，276/2003号，尤其是第214和215段。

是，加拿大魁北克省与 Algonquin of Barriere Lake 1991 年的情况，其结果是导致对抗。

20. 国际法律构造，如“发现学说”和“无主地理论”，都是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依据。在世界许多地区，这些理论纳入了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政策，是侵犯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人权的根源所在。这导致各国索用和大规模征用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使他们遭到剥夺，陷入贫困，如今面临许许多多的问题。尽管“发现学说”和“无主地理论”已被正式唾弃，例如，上面提到的法律来源便给予规定，但这些问题依然存在。

21. “发现学说”和“无主地理论”不断冲击土著人民，这是因为没有从当代角度结合土著人民以及他们拥有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来理解不歧视的权利。正确的理解，不仅要求形式上的平等，还要求实际上的平等。在确定是什么构成真正的不歧视时，要考虑文化上的差异。对于土著土地权利，这意味着，独占性和使用强度标准的确定，要承认土著人的土地用途。

22. 与会者指出，承认土著人森林权的主要障碍是，在许多国家，要由土著人民来证明他们使用和/或占用传统土地和领土。这被认为是没有道理的。由于土著人民是其土地的原居民，合理和非歧视性的做法似乎是，由国家或第三方负责证明，土著人民传统上未曾使用某处土地。尤其是因为，大多数土著文化本质上是口头的，往往不给使用的土地留下不必要的痕迹。土著文化的这些方面使其非常难于在非土著法院和根据非土著法律制度来证明，某个地区一直受到传统使用。

23. 挪威被作为一个积极的例外。有人解释说，挪威最近修改了举证规则，现在，举证责任是驯鹿放牧的萨米人和非萨米业权人共同承担。在“Selbu”案中，涉及驯鹿放牧人对一块土地的用益权；挪威最高法院认为，确定何种土地使用权生成用益权的标准，必须考虑到驯鹿在大片地区漫游，找寻牧场，放牧地点可能每年不同。一旦驯鹿放牧人群证明，更大的地区已用于饲养驯鹿，而所争议的具体地点构成良好牧场，那么，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业权人身上，由其证明传统上这一地点没有进行饲养驯鹿。

24. 与会者了解了加拿大最高法院确认土著权利有独特性的案件。与会者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法律的多元性，其中，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常常并存。然而，人们关切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司法机构几乎不了解土著人民、法律和法律制度。因此，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培训律师和法官，熟悉土著人民的习惯法。

25. 森林需要广泛的定义，要考虑到土著人民价值观和教导中反映的哲学和文化原则。这包括承认土著人民祖先曾行使、现在由当代土著人承担的托管责任。人们对森林常常从其潜在的商品价值来加以看待。各国和联合国进程的森林定义往往不包括土著人民以及他们的想法和愿望。这就造成了土著人民、企业和国家之

间的冲突。此外，还有一些误解是，土著人民不善于管理，不能管理自己的森林。这是需要给予质疑的一个方面。

26.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做了介绍之后，与会者们热切希望探索如何参与 2011 年联合国国际森林年。特别感兴趣的是如何使土著人民在这个重要的国际森林年中得到更多的关注。

27. 与会者表示关切，森林继续被看作发展的前沿，因此，土著人民正从森林被驱逐出去。自殖民时代起，国家法律和政策就声明森林为国家财产，往往使土著人民进入和使用祖先的森林成为犯罪行为。其他关注的事项包括，世界上一些地区在森林中发生的武装冲突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生活。

28. 与会者表示关切，砍伐森林和森林开发，用于农业，单一作物，牲畜放养，采掘业和种植园，都遵循了主要发展的路数，这对许多土著人民而言，是个问题，而非解决方案，也很少或没有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与会者承认，土著人民的主要挑战是，发展和推广基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发展典范。

29. 与会者听取了各方关注，特别是非洲和太平洋地区专家关于缺少承认土著人民决策权、文化权和需要保护社区森林权的关注。这些问题因土著人民无法进入非土著的法律、政治和经济进程而更形加剧。目前的挑战仍然是，建立土著人民的能力，维护其习惯的权力。重要的是要考虑人力和财政资源，因为在一些情况下，资源，而非能力，仍然是主要问题。

30. 拉丁美洲土著人民参与森林管理有一些积极范例，包括集体权利，如自治权，土地权利纳入国家立法，促进和承认传统森林知识，地方、国家和国际上的宣传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例如，在尼加拉瓜，在自治框架内承认集体土地权是不可剥夺，不可侵犯，不可没收的；土著社区森林特许权需要社区本身和自治政府批准（占国家的 22%）。在尼加拉瓜多民族自治区域，16 个领土在国家、私人捐助者和土著人民参与下，批准拟定区域林业战略。拉美的另一个积极例子是墨西哥，该国的社区林业管理得到土著人民的加强，一些高等院校也参与进来，与土著人民一道设计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借鉴土著人民的传统森林知识。

31. 与会者得知，新西兰 176 000 公顷林地返还给北岛中部的毛利人，作为《威坦哲解决条约》进程的一部分。他们后来接受了碳农业，作为新的机遇。对一些部落长老，碳耕作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决和自治，按照自己的条件行事。不过，他们也承认，还有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哪些利益回报社区，成本如何进行评估（碳和碳交易价格规则非常不确定），如何更好地管理碳信用/借记计划，不同树龄的树木的二氧化碳吸收率有何科学证据等。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都需要慎重考虑和研究。

32. 向与会者介绍了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虽然整体效果不十分理想，没有确保大量减少温室气体排

放，但根据公约长期合作特设工作组达成的坎昆协议多次提到人权，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的土著人民权利。降排加协议提到了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以确保其充分和有效参与，需要消除森林砍伐的根源，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和两性问题。该协议承认森林的多种用途，认为需要停止天然林的转型，保护生物多样性。此外，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该建立一个信息系统，以介绍降排加活动中解决和尊重安全保障的情况。

33. 与会者指出，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承认有关土著人民的问题属国家责任。有一种普遍看法认为，各国政府有责任与土著人民协商，提供发展带来的种种好处。因此，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需要基于企业的政策和程序，尊重自决权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国家则负有最终责任。与会者同意联合国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约翰·鲁格的看法：应该更好地了解土著人民特定的立场和经验。他指出，各国有明确的职责，根据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参照有关人权机构提供的这些国家职责在企业侵权情况下如何行事的指导。关于企业责任，鲁格先生一贯表示，在影响土著人民的项目上，公司企业应考虑增设照顾到这些社区概念和政策框架的标准，推进业务和人权议程。

34. 一位专家提供了俄罗斯联邦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的范例。90年代初，Udege人同 Terneyles 公司发生公开对抗，带来了自治区政府的危机。土著人民和公司以有关土著人民的国际标准为基础建立了关系。这包括环境影响研究以及补偿。土著人民与公司之间发展了良好关系，其基础是双方都理解，有必要进行合作，建立信任的伙伴关系。这也是社区的一个具有非常积极意义的经验，因为政府没有关于土著人民和公司之间关系的明确政策。

建议

35. 各国应承认土著人民的森林权，应审查修改不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由条约机构解释的有关人权文书的法律，这些文件为土著人民的森林权提供了框架。其中包括他们的产权制度，他们有权作出决定，有权充分参与决策过程。

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劳工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应着眼于更多地了解土著人民根本的实质性土地权，需要让实质性权利高于过程权利。这些机构应分析如何从与土著土地财产权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角度来理解国内产权制度中通常包含的强度和排他性标准。

37. 专家们呼吁大会让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里约会议 20 周年活动的筹备、组织和后续工作。

38.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机构、组织、会员国和土著人民组织应密切合作，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各项倡议，特别是参与 2011 年国际森林年纪念活动，并强调，作为世界上许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森林守护者的土著人民的核心作用。
39. 机构间支助土著人民问题小组应采取主动行动，加强政府官员的能力，使他们了解土著人民的权利、知识和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森林政策，尤其是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政策。
40. 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土著人民组织应记录土著人民的森林习惯法，向律师和法官提供培训，作为加强司法多元化的一部分。
41. 人权高专办应汇编联合国人权文书中的有关规定，用以倡导、维护和促进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这应包括来自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得出的判例、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建议，包括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
4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应编制土著人民行使自主权和行使决策权的良好实践。该汇编将作为土著治理的良好做法加以传播。在这方面，还需要加强土著治理制度。
4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应编制关于森林和土著人民的良好做法，在世界其他地方推广。这可以包括森林管理的经验，包括社区森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解决冲突和调解的范例。
44. 联合国有关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应支持记录土著人民的森林知识体系，由土著人民组织进行，并得到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这种分析证据可以给土著人民的知识增加更大的信誉，有助于消除土著人民对环境退化负责的误解。
45. 各国应解决毁林问题的根本原因和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46.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加强与区域机构的联系，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委员会及其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其它机构，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7. 开采业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承认他们只能在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与土著人民认真达成协议后，方可进入土著领土。
48. 企业社会责任必须包括与土著社区达成森林影响利益协议。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也必须订有协议。

49. 各国应制定国家立法，确保公司与土著人民的接触及其在土著土地上的开采活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类活动只有在得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可进行，而且必须分享任何好处。

5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应与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合作，确保保护土著人民的森林利益。

附件一

议程和工作方案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负责人宣布研讨会开幕

项目1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专题1：有关土著人民和森林的国际标准

分析可以适用于土著人民并保护其森林权利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其它文书)。

分析土著人民和森林的目标和需要如何可能不同于其他有关的森林利益攸关方的目标和需要。

开幕词

Mattias Ahren

Edward John 大酋长

下午3时至6时 专题2：关于森林地区内的发展对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产生的正负两方面影响的案例研究

提供案例研究，说明森林地区发展项目造成了进一步的贫困、严重的不平等和其他社会问题，对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产生了负面影响。突出说明从这些经历中汲取的任何教训。

提供案例研究，说明土著人民与政府、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和捐助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探讨可能产生积极结果的可选发展做法的实例。

提供案例研究，说明土著人民在振兴和整合其传统的森林管理知识方面的情况。

发言：

Jan McAlpine,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

Ron Trosper

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专题3：促成或阻碍土著人民参与森林决策的因素

提供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国际和国家森林决策的实例。

突出说明支助土著人民在森林管理活动方面的施政和能力建设的举措。

突出说明国际和国家两级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问题的决策和执行政策的问责制和完整性措施。

查明各种障碍，包括缺乏有关所有土著人民和森林问题的统计数据、信息和技术支持。

突出说明阻碍土著人民在森林问题上行使权利和实施习惯法的长期障碍。

分析捐助界、环境保护者和私营部门在增强或削弱土著人民森林生计方面的作用。

发言：

Myrna Cunningham Kain

Jeniffer Koinante

Merata Kawharu

Paimaneh Hasteh

下午 3 时至 6 时 专题 4：森林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的人权和公司责任

突出说明把人权方式纳入森林方案和项目的措施。

突出说明在加强发展土著人民土地和森林方案和项目方面公司责任的措施。

突出说明各国采取措施，就森林发展项目和方案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产生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的不利影响，提供公正和公平赔偿的有效机制。

发言：

Pavel Sulyandziga

Victoria Tauli-Corpuz

Marcial Arias García

联合国降排(联合国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合作方案)

世界银行

20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查明差距、挑战和可能出路战略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8：通过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与会人员名单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

Paimaneh Hasteh

Myrna Cunningham Kain

Edward John 大酋长

受邀专家

Victoria Tauli Corpuz (亚洲)

Jennifer Koinante (非洲)

Marcial Arias García (中南美洲和加勒比)

Ronald L. Trosper (北美洲)

Mattias Åhrén (极地)

Merata Kawharu (太平洋)

Pavel Sulyandziga (俄罗斯联邦)

联合国系统

气候投资基金，世界银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美洲开发银行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联合国降排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银行

非政府组织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第一民族能源矿业理事会，加拿大
保护国际
地球万民
土著世界协会
Kirat Chamling 语言与文化发展协会，尼泊尔
Rapanui 议会
纽约州立大学，美国
部落联系基金会
奥克兰大学，新西兰

国家

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埃及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其他实体

欧洲联盟
罗马教廷

附件三

文件清单

土著人民和森林专家组会议概念说明

土著人民和森林专家组会议工作方案

常设论坛成员大酋长 Edward John 提交的文件

常设论坛成员 Simon William M' Viboudoulou 提交的文件

常设论坛成员 Paimaneh Hasteh 提交的文件

常设论坛成员 Myrna Cunningham Kain 提交的文件

专家 Ms Jeniffer Koinante 提交的文件

专家 Marcial Arias García 提交的文件

专家 Merata Kawharu 提交的文件

专家 Mattias Åhrén 提交的文件

专家 Ronald L. Trosper 提交的文件

专家 Victoria Tauli Corpuz 提交的文件

所有报告, 包括会议上提交的其它文件, 均可在常设论坛秘书处网站上查询:
http://www.un.org/esa/socdev/vnpfii/en/EGM_IPF.html。